

《道歉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3 月 1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涂謹申議員舉例，民事程序的原告人要求擬作出道歉的被告人擬備兩封函件，其一是不載述任何事實的空洞的道歉(即表達歉意、懊悔、遺憾、同情或善意)，而另一封函件則是純粹的事實陳述而不表達任何歉意、懊悔、遺憾、同情或善意。就現時草擬的條例草案條文而言，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澄清上述純粹作為事實陳述的第二封函件會否被視為條例草案第 4(3)(b)條所指的道歉的一部分而受到條例草案保護；
- (b) 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在上述第一封道歉函件以外另一份文件中所包含的純粹的事實陳述，可否在適用程序中獲接納為針對被告人的證據；及
- (c) 解釋如何處理下述關注：若被告人只披露事實作為道歉的一部分而會令到所傳達的事實受到條例草案保護並且無法在適用程序中以之作為針對被告人的證據的倚據，會令到原告人要求被告提供純粹的事實陳述亦有困難。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5 月 4 日